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43號

原告 蔡慶淳

訴訟代理人 張漢榮律師

被告 林宥穎

黃星翰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690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
法官 鄭仰博

法官 吳佩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紀元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